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8606号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锦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锦华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锦华新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锦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锦华新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0.40				0.40	押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69		3.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65		1.6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根兄弟控制的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85.00	587.69		85.00	587.6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5.40	593.03		90.34	588.09		-

法定代表人：



雷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则瑜

第 3 页 共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志英

